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

請詳填並繳回

(請於 4 月 20 日星期日新生報到時繳回)

- 一、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作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，並具有資訊儲存、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。
- 二、有關卡片選擇請詳閱以下電子票證功能說明，並擇一勾選；如果選定後，日後要更換卡別須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
(一)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【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】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，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，且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。

(二)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，僅做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借閱證。

三、卡片選擇(二選項務必擇一勾選)：

☐ 記名式電子錢包儲值功能

☐ 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：如果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50元
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臨時班級：_____ 臨時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本人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114 年 4 月 20 日